

香港女童軍總會

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u>第一章</u> 一般安全指引	P. 4
甲. 一般安全規則	P. 4
乙. 活動前準備工作	P. 6
丙.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P. 7
丁. 活動後跟進事項	P. 7
戊. 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P. 8
<u>第二章</u> 集會、總會活動及其他機構活動	P. 10
甲. 集會	P. 10
乙. 總會活動及其他機構活動	P. 10
<u>第三章</u> 各類戶外陸上活動安全指引	P. 10
1. 野外鍛鍊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P. 11
2. 遠足/旅行/實地考察	P. 12
3. 度假營	P. 14
4. 露營	P. 15
5. 原野烹飪	P. 16
6. 營火會	P. 17
7. 繩網	P. 18
8. 攀爬活動(包括攀岩/運動攀登等)	P. 19
9. 野外定向	P. 20
10. 歷奇活動	P. 21
11. 箭藝	P. 22
12. 單車	P. 23
13. 先鋒工程	P. 24

<u>第四章</u> 水上活動	P. 25
甲. 一般安全規則	P. 25
乙. 各類型水上活動	P. 26
1.水試活動 (水試證書)	P. 26
2.獨木舟活動	P. 27
3.木筏活動	P. 28
4.游泳活動	P. 29
5.風帆活動	P. 30
6.滑浪風帆	P. 31
7.賽艇活動	P. 32
8.龍舟活動	P. 33
<u>第五章</u> 航空活動	P. 34
甲. 保險	P. 34
乙. 家長同意書	P. 34
丙. 參觀航空機構或參加航空活動	P. 34
<u>第六章</u> 其他活動	P. 35
<u>第七章</u> 境外交流活動	P. 36
<u>附件</u> 意外事件報告表	P. 37

第一章 - 一般安全指引

甲 一般安全規則

- I. 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員無論負責任何形式之活動，必須持有總會規定之適當資格。
- II. 負責領袖必須嚴格遵守香港女童軍總會「政策、組織與規則」(Policy, Organization and Rules)內一般安全規則：

「政策、組織與規則」 第39條：一般安全規則

1. 任何人士參加由總會主辦的活動時，必須遵守總會各項活動的安全規則。
2. 凡在非原定集會地點舉辦的活動，必須由一位委任領袖、總監或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總會認可的成年人士負責督導進行，並須於活動舉行前知會地域辦事處。以及十八歲或以下的會員參加，必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3. 在安全規則內，就特定活動而訂定的規則，必須所有遵守。負責領袖須持有認可資格、一般知識、經驗及決斷力，足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如有需要，她可徵詢總監或總會的意見。
4. 參加者在參與總會舉辦活動時，必須遵守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專業團體的安全規則。
5. 至於本書未能涵蓋之冒險性活動的安全規則，負責領袖應請示總監，並遵守有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所訂之指引。
6. 所有安全規則適用於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活動，負責領袖必須獲得其所屬總監書面批准。在批准有關活動時，所屬總監應確知參與的各領袖對相關的安全措施有深入的認識；而負責此類聯合活動的人士，更必須有適當的訓練及資格。
7. 戶外活動舉行前及舉行期間，負責領袖必須密切注意天氣情況，以確保活動安全的舉行。
8. 所有特定活動及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女童軍總會「活動安全規則及指引」及「委任及資格總覽」。

- III. 凡舉辦任何於恆常集會地點以外的活動，負責領袖須於活動前一星期填妥「隊伍外出活動通知書」遞交予所屬分區總監及地域辦事處。
- IV. 凡舉辦任何形式的度假營或露營，必須最少於營期指定日期前填妥「度假營或露營申請表/附有特別條件之度假營或露營申請表」遞交予程序部。

V.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以當天課程開始前兩小時由香港天文台發出之天氣報告為準（活動負責領袖/主辦方亦有權因應天氣情況提早取消活動以保障參加者安全）

類別		戶內活動 (見註一)	戶外活動 (不包括海上活動)	度假營/露營 (見註二)	海上活動 (見註三)
寒冷天氣/酷熱天氣/ 山泥傾瀉/霜凍警告		照常	活動負責領袖應密切留意活動地點安全及參加者狀態， 如有需要，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或離開		
雷暴警告		照常	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解除		
強烈季候風信號		照常	照常	照常	延期/取消
颱風信號	一號風球	照常	照常	照常	
	三號風球	照常	延期/取消	活動延期或取消， 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 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解除	
	八號風球或以上	延期/取消	延期/取消	延期/取消	
暴雨警告信號	黃色	照常	活動延期或取消； 若活動正在進行中，負責 領袖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 暫避	若活動正在進行中，負責領 袖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	
	紅色	活動延期或取消；			
	黑色	若活動正在進行中，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警告解除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高 (7)	照常	應盡量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活動負責領袖應勸喻對空氣污染敏感（即 患有心臟病及呼吸系統毛病）的參加者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 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應予以中止、取消或延期		
	甚高 (8-10)	照常			
	嚴重 (10+)				

註一：「戶內活動」指在戶內地方進行的活動和訓練，包括於恆常集會地方以外舉行的戶內活動。活動負責領袖必須遵照有關活動場地的使用守則及惡劣天氣安排。

註二：正值度假營及露營舉行期間，懸掛三號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營負責領袖須考慮所有安全因素，包括道路安全等，然後透過分區總監及區總監聯同香港副總監商討決定是否解散女童軍。

註三：海上活動須遵照有關活動場地的使用守則及惡劣天氣安排或場地教練的指引。

乙 活動前準備工作

- 1.1 參加活動者須具備必有之技能及合適的體能。
- 1.2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下之女童軍隊員，在獲得其家長/監護人許可後，方可參與戶外活動。
- 1.3 負責領袖(包括其他成人)與參加之女童軍隊隊員人數，必須合乎各項活動之比例要求。
- 1.4 須遞交相關之資料予有關總監及香港女童軍總會有關部門職員，包括於出發前提交活動資料、參加者之姓名及參加者家長/監護人之緊急聯絡電話。
- 1.5 進行相關之訓練及籌備工作。如安排簡介會及活動前訓練，使參加者對活動意義、活動詳情、適當衣著、需攜帶物品及需注意事項有充份之了解。
- 1.6 發出有關活動之「家長通告」，通知參加者家長/監護人活動日期、目的地、集合及回程時間與及家長或監護人緊急聯絡電話；並收回「家長同意書」、「健康證明書」及「藥物使用委托書」
- 1.7 負責領袖應要求家長/監護人在參與戶外活動當天為參加者量度體溫，並在領袖提供的記錄表上填寫有關「體溫量度表」。負責領袖應按家長/監護人交回的記錄決定參加者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參加戶外活動。如參加者參與度假營或露營連續多天的戶外活動，則負責領袖應在每天進行活動前為參加者量度體溫。
- 1.8 負責領袖須適當地分配工作，並明確制訂各工作人員的職務和工作範圍，以便各司其職，彼此照顧。
- 1.9 適當地將參加者分成小隊或小組，委派帶領活動之領袖或其他成人或小隊長專責照顧每一小隊或小組。
- 1.10 負責領袖應經常留意天氣報告及天氣預測。
- 1.11 負責領袖應留意戶外活動和四周環境的潛在危險，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安全。同時應鼓勵參加者在發現任何不尋常事情或問題時，盡快向他們報告。

- 1.12 任何戶外活動（包括在度假營或露營期間），營負責領袖必須預先獲得贊助機構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批准，遠足活動必須注意天氣情況及預先將活動細則連同度假營或露營申請表交到程序部，並於活動前知會警方及營地職員有關路線資料

丙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 2.1 負責領袖須帶同參加者之「家長同意書」、「健康證明書」及「藥物使用委托書」出發。
- 2.2 負責領袖須確保活動依計劃進行。
- 2.3 留意每項活動的安全措施及確保參加者遵守有關措施。
- 2.4 參加者如需服用藥物，須按「藥物使用指引」。
- 2.5 如有參加者身體不適，應作適當治理。如有需要，由協助帶領活動的領袖或成人陪同到醫院，並通知有關家長/監護人。亦可按情況通知家長/監護人接走參加者。但切勿讓任何參加者自行離去。
- 2.6 如有參加者受傷，應立即停止活動予以急救。如有需要，召喚救傷車及報警。並盡速通知有關家長/監護人(到醫院會合)及總監/總會職員。
- 2.7 如有意外發生，負責領袖應在安全情況下，將參加者撤往安全地方或解散回家。並盡速通知有關家長/監護人及總監/總會職員。
- 2.8 意外發生後，負責活動領袖應向有關贊助機構負責人及總監提交事件之書面報告。

丁. 活動後跟進事項

- 3.1 確保活動後隊員安全離開活動場地。
- 3.2 如有意外事件，因應情況作適當處理；及於事後向有關機構及女童軍總會有關部門提交報告。

戊. 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意外事件發生

負責領袖及急救員評估情況

緊急情況 - 需要送院或看醫生

非緊急情況 - 可自行處理

由營職員陪同受傷參加者使用最便利之交通工具赴醫院

召喚救護車，並由營職員陪同受傷參加者赴醫院

急救員施行必要之急救步驟

照顧受傷會員

情況改善

領袖通知所屬分區總監

填寫意外事件報告表，並於意外發生後一星期內將意外事件報告表***交回地域發展部

負責領袖 / 活動負責人：
 ● 通知營地職員及負責總監*
 ● 通知校方/贊助機構負責人
 ● 通知受傷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
 ● 安撫其他參加者，繼續活動**

送抵醫院

負責領袖/活動負責人/總監及校方/贊助機構負責人了解最新情況

負責領袖/活動負責人將情況告知家長/監護人並由他們接手後營職員才可離開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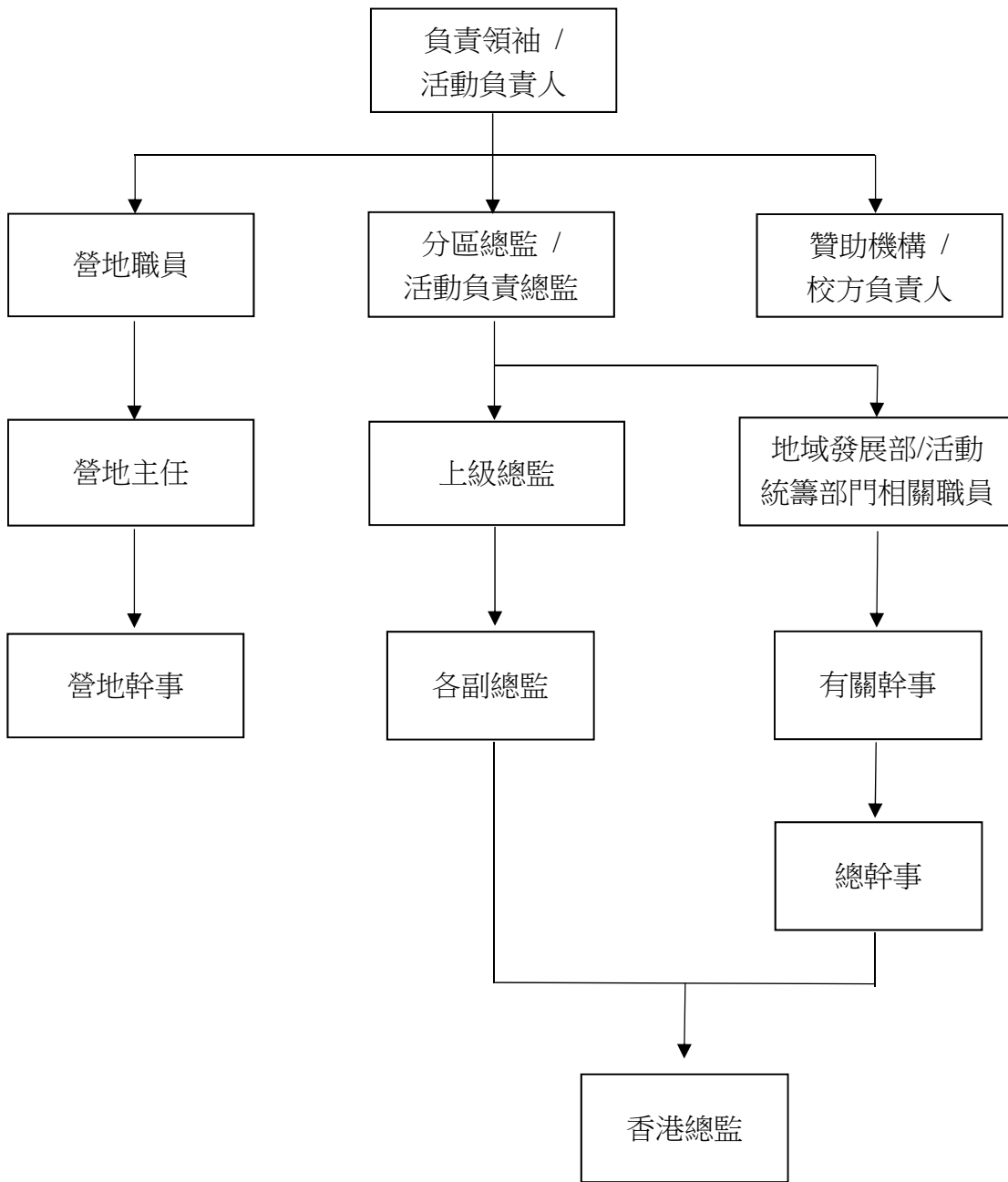
負責領袖/活動負責人填寫意外事件報告表，並於意外發生後一星期內將意外事件報告表***交回地域發展部

負責總監於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意外

- * 請參閱「發生嚴重事故通知流程」
- ** 一般情況下活動應繼續進行，如遇特別嚴重情況，請將參加者安排於安全地方，待總監/職員到場處理
- *** 請參閱附件「意外事件報告表」

註：必須由香港總監或其指派人士回答任何傳媒問題

發生嚴重事故通知流程



必須確保持有有關人士的聯絡電話

第二章 - 集會、總會活動及其他機構活動

甲 集會

1. 資料記錄

- 1.1 保存隊員個人資料記錄表 (方便與家人/監護人聯絡)
- 1.2 通知隊員家人/監護人集會資料，詳列集會日期、時間、地點及須注意事項

2. 集會期間

- 2.1 安排集會於安全地點(如課室、禮堂、草地等)舉行
- 2.2 點名確定隊員出席記錄
- 2.3 確定缺席隊員辦妥告假手續或通知領袖
- 2.4 如遇隊員缺席而未有辦告假手續或通知領袖，必須聯絡家人/監護人，以便找出原因
- 2.5 提醒隊員依安全路線及採用適當交通工具往返集會地點
- 2.6 訓練隊員自行往返集會場地及如何處理意外事故

乙. 總會活動及其他機構活動

1. 參考個別活動發出之指引，確定參加隊員安全往返活動場地及完成活動
2. 如屬戶外活動，請參考本指引第三章及第四章

第三章 - 各類戶外陸上活動安全指引

1. 野外鍛鍊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所有本科活動必須於進行前三個月將路線詳情及導師名單交予總會程序部批核 2/ 每次活動必須有最少兩位成年領隊，並由最少一位委任領袖為該活動之負責領袖，其中一位應持有急救證書 3/ 帶隊導師必須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中央註冊組導師並依照 1：7 人數比例 4/ 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 5/ 提醒參加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穿著適當衣物 b. 帶備充足糧水及裝備：如地圖、指南針、急救藥箱及身分證等 c. 遵守安全措施 6/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7/ 預先將活動細則連同度假營或露營申請表送交香港女童軍總會批核，並於活動前知會警方及營地職員有關路線資料	1/ 出發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出發 2/ 參加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穿著適當衣物 b. 慎防山火，勿留火種 c. 勿接近危險地區，如溪澗及懸崖 d. 切勿自行離隊 e.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中途應有適當休息 f. 遵守郊野守則及愛護郊野 g. 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3/ 帶備充足糧水及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遇有意外，應保持冷靜，商議解決辦法，尤須注意安全問題。如有人受傷，按情況作急救處理，然後採取適當行動；如傷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並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2. 遠足/旅行/實地考察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最少1名委任領袖及1名富遠足經驗成年領隊(其中一位應持有成人急救證書)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確保依照領袖隊員人數比例 小女童軍組為1:8 女童軍或深資女童軍組為1:12 4/ 帶隊領袖事前已充份了解行程路線 5/ 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 6/ 提醒參加者: a. 穿著適當衣物 b. 預備充足糧水及裝備: 如地圖、指南針、急救藥箱及身份證等 c. 愛護郊野 d. 遵守安全措施 7/ 預備急救用品 8/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有關手續 9/ 預先將活動細則送交香港女童軍總會批核,並於活動前知會警方及營地職員有關路線資料	1/ 出發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出發 2/ 參加者必須: a. 穿著適當衣物 b. 慎防山火,勿留火種 c. 勿接近危險地區,如溪澗及懸崖 d. 切勿自行離隊 e.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中途應有適當休息 f. 遵守郊野守則及愛護郊野 g. 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3/ 帶備充足糧水及配備急救用品 4/ 除領隊外,並要有1名有經驗領袖於隊尾,以確保隨後的隊員不致離群、墜後或失散 5/ 領隊與其他領袖應有默契及特定之聯絡方式;一旦有意外,應互相通知及照顧	1/ 途中如遇天氣惡劣或遇到山洪暴發或遇到山火而影響安全,應盡快找尋安全地方;報警及在安全情況下撤離 2/ 如在活動期間遇有意外,應保持冷靜,商議解決辦法,尤須注意安全問題。如有人受傷,按情況作急救處理,然後採取適當行動;如傷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並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遠足/旅行/實地考察(續)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p>9/ 負責領袖須於活動前一星期填妥「隊伍外出活動」通知書遞交予所屬分區總監及地域辦事處。如活動安排於度假營或露營期間舉行，必須最少於營期指定日期前填妥「度假營或露營申請表」遞交予香港女童軍總會批核</p> <p>10/ 預先將活動細則送交香港女童軍總會批核，並於活動前知會警方及營地職員有關路線資料</p> <p>11/ 所有遠足活動必須於晚上 10 時前於安全地點解散</p> <p>12/ 如安排在度假營或露營當中進行夜行活動，必須由富經驗的導師帶領，並需於一個月前將詳細路線計劃以及導師履歷連同「度假營或露營申請表」一同交予程序部作審批</p>			

3. 度假營 (住宿室內營舍)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最少有 2 名委任領袖 (其中包括營負責領袖及活動安全主任)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u>確保依照領袖隊員人數比例</u> 小女童軍組為 1 : 8 女童軍或深資女童軍組為 1 : 12 4/ 負責領袖帶領全隊於事前計劃活動詳情、編訂程序表及選定適當營地 5/ 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及妥善分派工作 6/ 進行有關訓練及安排簡介會 7/ 準備有關物資, 安排購買或自携 8/ 預備急救箱 9/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0 預先將活動細則連同度假營或露營申請表送交香港女童軍總會批核, 並於活動前知會警方及營地職員有關路線資料	1/ 營期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 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如有男性營職員(只協助活動程序)留宿, 須入住與女童軍分開之營舍 3/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及設施。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 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有隊員身體不適需送醫院, 須由一位營職員(非營負責領袖) 陪同, 並須通知家長/監護人; 如患者情況嚴重, 應報警求助並通知家長 3/ 如隊員需回家, 必須通知家長/監護人到營地將隊員接走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4. 露營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最少 2 名委任領袖 (其中包括營負責領袖及活動安全主任)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確保依照領袖隊員人數比例 小女童軍組為 1 : 8 女童軍或深資女童軍組為 1 : 12 4/ 負責領袖帶領全隊於事前計劃活動詳情、編訂程序表及選定適當營地 5/ 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及妥善分派工作 6/ 進行有關訓練及安排簡介會 7/ 準備有關物資，安排購買或自携 8/ 預備急救箱 9/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0/ 預先將活動細則連同度假營或露營申請表送交香港女童軍總會批核，並於活動前知會警方及營地職員有關路線資料	1/ 營期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如有男性營職員(只協助活動程序)留宿，須入住與女童軍分開之營區 3/ 遵守郊區守則及愛護郊野 4/ 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5/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及設施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有隊員身體不適需送醫院，須由一位營職員(非營負責領袖) 陪同，並須通知家長/監護人；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3/ 如隊員需回家，必須通知家長/監護人到營地將隊員接走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5. 原野烹飪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最少 2 名委任領袖 (其中包括負責領袖及活動安全主任)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u>確保依照領袖隊員人數比例</u> 小女童軍組為 1 : 8 女童軍或深資女童軍組為 1 : 12 4/ 負責領袖帶領全隊於事前計劃活動詳情及程序表 5/ 選定安全及適當可生火地點 6/ 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及妥善分派工作 7/ 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 8/ 準備有關物資, 安排購買或自携 9/ 預備急救箱 10/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 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參加者必須: a. 使用正確方法生火、使用爐具及柴架; b. 注意食物衛生 c. 保持地方清潔; 活動完畢後須清理場地及熄滅火種 3/ 遵守郊區守則及愛護郊野 4/ 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5/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 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 按情況作急救處理; 如患者情況嚴重, 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6. 營火會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最少 2 名委任領袖 (其中包括負責領袖及活動安全主任)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u>確保依照領袖隊員人數比例</u> 小女童軍組為 1 : 8 女童軍或深資女童軍組為 1 : 12 4/ 負責領袖帶領全隊於事前計劃活動詳情及程序表 5/ 選定安全及適當可生火地點 6/ 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及妥善分派工作 7/ 確保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 8/ 準備有關物資, 安排購買或自携 9/ 預備急救箱 10/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 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參加者必須: a. 帶備電筒; 注意在黑暗中之安全 b. 使用正確方法生火 c. 保持地方清潔; 活動完畢後須清理場地及熄滅火種 d. 遵守郊區守則及愛護郊野 e. 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3/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 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 例如有人燒傷, 按情況作急救處理; 如患者情況嚴重, 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7. 繩網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p>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1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由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亦須根據所屬場地的安全指引或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的安全守則安排基本人數比例 (參考:http://www.ccahkc.org/ccaahkc/new/)</p> <p>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p> <p>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有關資格</p> <p>4/ 必須有該隊領袖在場陪同參加者；並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p> <p>5/ 確保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p> <p>6/ 預備急救箱</p> <p>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p>	<p>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p> <p>2/ 參加者必須：</p> <p>a. 穿著適當衣物及使用適當裝備</p> <p>b. 遵從導師指導進行活動</p> <p>c.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p> <p>3/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p>	<p>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p> <p>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p>	<p>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p>

8. 攀爬活動 (包括攀岩/運動攀登等)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在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亦須根據所屬場地的安全指引或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的運動攀登訓練手冊或攀岩訓練手冊安排基本人數比例 (參考: http://www.hkmu.org.hk/)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有關資格 4/ 必須有隊領袖在場陪同參加者；並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 5/ 確保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參加者必須： a. 穿著適當衣物及使用適當裝備，如安全帽 b. 遵從導師指導進行活動 c.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3/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9. 野外定向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在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亦須根據所屬機構或場地的安全指引安排基本人數比例，一般而言，屬於公園內的定向活動 小女童軍組為 1：8 女童軍或深資女童軍組為 1：10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有關資格 4/ 該隊領袖應在場陪同參加者；並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 5/ 確保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8/ 預先將活動細則送交香港女童軍總會批核，並於活動前知會警方及營地職員有關路線資料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參加者必須： a. 穿著適當衣物及使用適當裝備 b. 遵從導師指導進行活動 c.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d. 遵守郊區守則及愛護郊野 e. 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f. 參加者無論能否完成，都必須回到起點或終點向領袖報到，以便點算人數 3/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10. 歷奇活動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1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在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亦須根據所屬場地的安全指引安排基本人數比例。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有關資格。 4/ 該隊領袖應在場陪同參加者；並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 5/ 確保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參加者必須： a. 穿著適當衣物及使用適當裝備，如安全帽 b. 遵從導師指導進行活動 c.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3/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 (如需要)

11. 箭藝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在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亦須根據所屬場地的安全指引安排基本人數比例。一般而言，教練及學員人數比例 1：20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有關資格 4/ 該隊領袖應在場陪同參加者 5/ 預備急救箱 6/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參加者必須： a. 穿著適當衣物及使用適當裝備 b. 遵從導師指導進行活動 c. 留意與圍觀人士安全距離 3/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12. 單車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每次活動必須有最少二位成年領隊，並由最少一位委任領袖為該活動之負責領袖，以及其中一位持有成人急救證書。負責活動導師最理想能持有有關資格；否則最少對該項活動有所認識並具備相關之經驗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確保依照領袖隊員人數比例 小女童軍組為 1 : 5 女童軍或深資女童軍組為 1 : 5 4/ 該隊領袖應在場陪同參加者；並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 5/ 確保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負責領袖於隊員出發前，必須肯定所有隊員能掌握所須技巧 3/ 參加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查及肯定單車性能良好 b. 穿著適當衣物及防護裝備，如安全帽 c. 按照指定路線前行，切勿離隊 d.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e. 參加者無論能否完成，都必須回到起點或終點向領袖報到，以便點算人數 4/ 現場必須配備準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13 先鋒工程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在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亦須根據所屬場地的安全指引安排基本人數比例。一般而言，教練及學員人數比例 1：8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有關資格 4/ 該隊領袖必須在場陪同參加者；並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 5/ 確保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負責領袖於隊員出發前，必須肯定所有隊員能掌握所須技巧 3/ 參加者必須： a. 穿著適當衣物及防護裝備 b.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4/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第四章 – 水上活動

甲. 一般安全規則

- 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員或非會員無論參與任何形式之水上活動，必須持有總會規定之適當資格。
 - 可參與水上活動資格包括：持有水試證書或簽署水上活動參加者聲明及免責書（後者只適用於非會員及親子活動）
- 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員必須嚴格遵守本會「政策、組織與規則」(Policy, Organization and Rules)內之第39項(一般安全守則)。同時必須遵守香港女童軍總會梁省德海上活動訓練中心或其他機構場地的安全規則。
- 所有海上旅程(指由出發地起距離超過10海里以上的旅程)，隊領袖必須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妥海上旅程申請表連同旅程計劃書一併呈交香港副總監(活動策劃及程序) 批核。
- 凡參加各項水上活動/訓練者，必須簽署香港女童軍總會發出之有關活動參加者聲明。
- 凡未滿十八歲參加各項水上活動/訓練者，必須提交家長同意書。
- 參加者於女童軍營地內進行水上活動期間，必須穿著符合安全標準的救生衣/助浮衣（游泳活動除外）；於其他水上活動中心進行活動時，必須遵從該中心或主辦機構的安全規則。
- 參加者應穿著合適的衣服及包趾和包跟的膠鞋。
- 所有水上活動資格均由香港副總監(活動策劃及程序)負責安排考核。

乙 各類型水上活動

1. 水試活動 (水試證書)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在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至少持有拯溺銅章或游泳教師資格 4/ 確保參加者已接受適當訓練及練習 5/ 預備急救箱 6/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負責領袖於隊員出發前，必須肯定所有隊員能掌握所需技巧 3/ 參加者必須： a. 穿著適當衣物 b.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4/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及有合資格的救生員當值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備註：

- 有關水試證書要求，請參閱香港女童軍總會「委任及資格總覽」內之 4.1(水試證書守則)
- 持有以下證書，可經由程序部審核後簽發水試證書。
 - I. 小女童軍游泳章 (進階)
 - II. 女童軍游泳章 (初階/進階)
 - III. 泳會發出之證明信件
 - IV. 拯溺銅章或以上
 - V. 游泳或拯溺教師
- 活動參加者必須於活動前已持有水試證書

2. 獨木舟活動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由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相關資格 4/ 每名教練不能督導超過八名參加者(如參加者的年齡介乎八至十一歲，則每名教練不能督導超過六名參加者) 5/ 參加者必須持有香港女童軍總會規定之適當資格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負責領袖於隊員出發前，必須肯定所有隊員能掌握所須技巧 3/ 每次進行獨木舟活動最少要三艇同行 4/ 參加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穿著符合安全標準的救生衣/助浮衣 b. 穿著合適的衣服及包趾和包跟膠鞋 c.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5/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3 木筏活動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並由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的教練督導下進行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教練/導師必須持有相關資格 4/ 每一名教練/導師不能督導超過八名參加者 5/ 參加者必須持有香港女童軍總會規定之適當資格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負責領袖於隊員出發前，必須肯定所有隊員能掌握所須技巧 3/ 參加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穿著符合安全標準的救生衣/助浮衣 b. 穿著合適的衣服及包趾和包跟膠鞋 c.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4/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4 游泳活動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必須有合資格的救生員在場當值的場地內進行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相關資格 4/ 每一名成人不能照顧超過十名參加者(如參加者的年齡介乎八至十歲，則成人與參加者的比例應為一對五) 5/ 參加者必須持有香港女童軍總會規定之適當資格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負責領袖於隊員出發前，必須肯定所有隊員能掌握所需技巧 3/ 參加者必須： a. 穿著適當衣物及裝備 b.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4/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及有合資格的救生員當值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5 風帆活動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在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相關資格 4/ 每一名教練不能督導超過六名參加者 5/ 參加者必須持有香港女童軍總會規定之適當資格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負責領袖於隊員出發前，必須肯定所有隊員能掌握所須技巧 3/ 活動必須以結伴同行形式進行 4/ 參加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穿著符合安全標準的救生衣/助浮衣 b. 穿著合適的衣服及包趾和包跟膠鞋 c.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5/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6 滑浪風帆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在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相關資格 4/ 每一名教練不能督導超過五名參加者（如參加者的年齡介乎八至十三歲，則每名教練不能督導超過四名參加者） 5/ 參加者必須持有香港女童軍總會規定之適當資格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負責領袖於隊員出發前，必須肯定所有隊員能掌握所須技巧 3/ 活動必須以結伴同行形式進行 4/ 參加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穿著符合安全標準的救生衣/助浮衣 b. 穿著合適的衣服及包趾和包跟膠鞋 c.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5/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7 賽艇活動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在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有關資格 4/ 每一名教練不能督導超過八名參加者或四隻賽艇 5/ 參加者必須持有香港女童軍總會規定之適當資格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負責領袖於隊員出發前，必須肯定所有隊員能掌握所須技巧 3/ 活動必須以結伴同行形式進行 4/ 參加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穿著符合安全標準的救生衣/助浮衣 b. 穿著合適的衣服及包趾和包跟膠鞋 c.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5/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8 龍舟活動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1/ 負責領袖須委派最少 1 名委任領袖在場，並安排足夠的人手照顧小隊或小組。同時亦須在香港女童軍總會認可機構教練督導下進行 2/ 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負責活動導師必須持有相關資格 4/ 每一名教練只能督導一條龍舟上的參加者 5/ 參加者必須持有香港女童軍總會規定之適當資格 6/ 預備急救箱 7/ 發出有關通告及依照程序辦妥相關手續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天氣報告，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舉行 2/ 負責領袖於隊員出發前，必須肯定所有隊員能掌握所須技巧 3/ 參加者必須聽從主辦機構指示： a. 穿著符合安全標準的救生衣/助浮衣 (於女童軍營地範圍內必須穿著) b. 穿著合適的衣服及包趾和包跟膠鞋 c. 按自己體能及身體狀況，量力而為 4/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須參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2/ 如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按情況作急救處理；如患者情況嚴重，應報警求助及通知家長	事後提交跟進報告(如需要)

第五章 - 航空活動

各領袖在進行航空活動時，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甲. 保險

1. 所有航機必須按照本港民航處之規定及要求購有保險。
2. 總會會員如駕駛任何航機，必須另購特別保險。總會保險制度並不包括此項活動保險。

乙. 家長同意書

十八歲以下之總會會員，必須持有家長同意書。

丙. 參觀航空機構或參加航空活動

1. 在進入任何機場重地時，負責領袖必須
 - 1.1 獲得有關方面准許
 - 1.2 詳細知道有關機場設備及佈置，航機動態及有關安全措施。
 - 1.3 向所有隊員作詳細的提示及解釋。

注意：如總會會員只進入機場參觀，或參觀空軍基地，可豁免遵守上述之規則。

2. 參加飛行活動

負責駕駛航機之機師或指導員，必須持有香港民航處認可之資格。

第六章 – 其他活動

指定活動申報

總會所購買的第三者責任保險（**Public liability**）保障總會、其員工及義工於以總會之名義安排活動或工作期間對第三者引致之法律責任。保單基本上保障總會所有在香港境內所舉行之活動，下列活動風險比較高，因此需要在活動進行四星期前向總會申報，保險公司會因應活動風險建議購買團體意外保險。

指定活動包括:

- | | |
|-------------------|---------------------------|
| 1. 野外攀岩或游繩下降 | 5. 跳傘、滑翔傘、降傘、帆傘運動以及相近運動 |
| 2. 所有水上活動 (遊船河除外) | 6. 任何涉及飛機或直昇機的活動 (民航客機除外) |
| 3. 騎馬 | 7. 參加者達一千人以上的嘉年華或集體活動 |
| 4. 笨豬跳 | |

註：攀登人工石牆或參加在新德倫山莊的挑戰繩網陣並不屬於指定活動，因此無需預先申報

第七章 - 境外交流活動

境外活動指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舉行，以女童軍代表團參加的活動，例如國際大露營、世界中心活動、會議、國內交流等，當中需要穿著制服出席活動。

有關境外活動的負責領袖要求及申請手續請參考「委任及資格總覽」第 3.3.5 項。

準備工作	活動期間須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跟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少 2 名委任領袖 (其中包括營負責領袖及活動安全主任) 2. 如以隊伍參與活動，帶隊者須為該隊委任領袖 3. 確保依照領袖及女童軍人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童軍國際露營或住宿活動，領袖及女童軍參加者人數比例為 1:8 -國內交流團活動，人數比例則為 1:10 4. 負責領袖帶領女童軍於事前計劃活動詳情、編訂行程及選定適當之交通、住宿等安排 5. 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小隊／小組及妥善分派工作 6. 進行有關訓練及安排簡介會，確保參加者有適當的準備如裝備、證件、禮節等 7. 準備有關物資，安排購買或自携 8. 了解如何處理出入境、海關及任何突發情況 9. 認識世界女童軍協會、海外會員機構及與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關係 10. 準備旅遊保險及預備急救箱 11. 參考本指引及由國際及內地事務處發出之相關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前負責領袖須留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外遊警示、天氣、當地公共健康衛生及社會狀況，因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依期／按預先編排之活動行程舉行 2. 同團領袖須合力負責照顧女童軍團員，並一同往返位於香港境內之集散地點 3. 如有男性參加者一同活動，須與女童軍分開住宿 4. 遵守當地之法規，包括郊區守則及愛護郊野 5. 遵守本會之活動安全指引及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並了解活動地點之逃生及求救方法 6. 現場必須配備急救用品及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中如遇天氣惡劣，負責領袖應按照主辦單位／當地接待單位之建議行事，一切以安全考量為優先 2. 如有團員身體不適／遇上意外需送醫院，須由負責領袖陪同，並須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國際事務總監。嚴重事故者，應向當地中國大使館求助 3. 如有需要，應向當地警方求助，並通知國際事務總監 4. 遇上航班問題或須更改行程，應立即通知國際事務總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返港後兩個月內呈交一份報告書予國際事務總監 2. 如以隊伍、分區或區形式參與之活動，亦需同時呈交報告予所屬香港助理總監（地域發展） 3. 於總會、區／分區之活動上，分享活動／行程經歷和所獲得的知識和技能

附件

香港女童軍總會 意外事件報告表

1. 意外發生日期_____時間_____
地點_____
2. 意外發生時進行的活動

3. 意外發生時，領袖/導師的位置及工作

4. 意外發生的情況

5. 有否參加者受傷 有 (人數：____) 沒有
受傷參加者的資料：
(i) 姓名_____性別_____年齡_____隊號_____
(ii) 姓名_____性別_____年齡_____隊號_____
6. 受傷者的情況

7. 處理方法(包括進行急救)

活動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